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467】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总资产:11,653.620000万元,净资产:-3,516.230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万晶晶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3051528969	0.000100	2025-11-26
【G32025SH1000466】	CO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40%股权	总资产:2,172.422756万元,净资产:-7,059.902381万元,注册资本:0.002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曹瑞恭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5726645412	2,500.000000	2025-11-26
【G32025SH1000298-3】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4.1067%股权	总资产:229,176.290000万元,净资产:65,582.140000万元,注册资本:21,184.957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顾桓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48	6,431.092200	2025-11-27
【G32025SH1000291】	上海外高桥新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94,616.950000万元,净资产:92,260.560000万元,注册资本:48,737.7619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金琦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14	102,743.043678	2025-11-27
【Q32025SH1000053】	成都大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42.95%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113.366667万元债权	总资产:3,125.980000万元,净资产:-1,404.090901万元,注册资本:1,187.5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陶冶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6、15962788199	768.330100	2025-11-25
【G32025SH1000464】	中检美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8%股权	总资产:7,415.890000万元,净资产:6,887.170000万元,注册资本:62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郑烨琳 联系电话:010-51915345、15210576172	1,239.700000	2025-11-26
【G32025SH1000350】	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358.040000万元,净资产:94.960000万元,注册资本:6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63.000000	2025-11-26
【G32025SH1000460】	中国国旅保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0%股权	总资产:426.910000万元,净资产:207.840000万元,注册资本:21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83.140000	2025-11-25
【Q32024SH1000072-2】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0.3034%股权	总资产:3,041,106.197374万元,净资产:514,040.010000万元,注册资本:144,158.83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顾明明 联系电话:021-62657272-666、13816932164	1,559.600000	2026-08-03
【G32025SH1000459】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5.1%股权	总资产:147,879.250677万元,净资产:77,379.882915万元,注册资本:7,06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陆文奕 联系电话:62657272-381	19,900.000000	2025-11-24
【G32025SH1000458】	汉江孤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总资产:310,340.540000万元,净资产:98,092.230000万元,注册资本:105,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65、15510009866	22,916.270000	2025-11-24
【G32025SH1000370】	临沧鑫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4.80%股权	总资产:4,738.890000万元,净资产:7,146.020000万元,注册资本:1,1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汪小丽 联系电话:020-83627452、13509955970	5,345.230000	2025-11-21
【Q32025SH1000052-2】	北京未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3.8045%股权	总资产:137,956.000000万元,净资产:59,488.710000万元,注册资本:1,545.04949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25,952.297173	2025-11-21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17】	上海晶佩实业有限公司单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付研娜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847742770	2,000.000000	2025-11-03
【Z52025SH1000016】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谢添 联系电话:021-63805305、15216783278	1,167.250000	2025-11-03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TR2025SH100004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部分资产	上海市黄浦区奉康路288号3-6层20套房产	11,814.300000	2025-12-01
【GR2025SH1000681-2】	华润水泥(漳平)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石坂坑水泥用灰岩矿山采矿权及附属采矿设施	10,737.972000	2025-11-27
【GR2025SH1001882】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PET发泡项目KM线及相关机械设备	2,804.159700	2025-11-27
【GR2025SH1001898】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第五台注塑机等五项资产	319.210000	2025-11-13
【GR2025SH1001888】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6弄2号2幢1802室	337.580000	2025-11-13
【GR2025SH1001892】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16弄2号2幢208室	323.150000	2025-11-13
【GR2025SH1000692-3】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538弄16、17号地下1层车位B133	40.000000	2025-11-13
【GR2025SH1000695-3】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九村20号501室	250.000000	2025-11-13
【GR2025SH100188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部分资产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0号院2号楼17层1707	396.000000	2025-11-13
【GR2025SH1001883】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PET发泡项目中试线及相关机械设备	701.568600	2025-11-13
【GR2025SH1001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部分资产	乘客电梯一部	0.877500	2025-11-04
【GR2025SH100186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机器设备和存货	988.350000	2025-11-11
【GR2025SH1001864】	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4号3单元3层2室	63.496125	2025-11-11
【GR2025SH1001862】	珲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加气站资产组	1,078.420000	2025-11-25
【GR2025SH1001828】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17层	2,625.680000	2025-11-21

增资项目信息

重庆市永鑫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重庆市永鑫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股东数量:2
职工人数:9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含原股东同步增资部分)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注册资本金及项目投资等。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人,符合增资条件,并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3%,其余投资人持股比例不高于47%。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同步场外增资,依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最终成交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评估值。
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李政
联系方式:020-88529273、1366898759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11-07

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东数量:11
职工人数:13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拟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增资人原股东认购部分),最终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拟引入不超过30家新股东(不含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语料库建设、语料数据技术体系研发和数据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增资达成条件:信息披露期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则本次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则本次增资终结:
(1)信息披露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保证金;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约为66%,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4%,最终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参与增资,增资价格根据同股同价原则按照场内增资交易确定的增资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2、增资人原股东拟视市场征集情况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参与增资,增资价格根据同股同价原则按照场内增资交易确定的增资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3、增资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项目挂牌公告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除股东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增资人其余股东均已全部实缴。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高文骏
联系方式:62657272-15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11-12

关于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通信设备ETF,基金代码:159583)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

(二)除权日:2025年11月6日。

(三)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2.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11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5年11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8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1日,即在2025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0月3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22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修订后的《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结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附件:《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黄德隆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